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7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17	2020年4月9日
1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36	2020年4月30日
11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1	2020年5月28日
1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6月4日
1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5	2020年6月18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7	2020年7月11日
1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8	2020年7月18日
1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0	2020年7月28日
1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1	2020年8月4日
1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62	2020年8月15日
19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63	2020年8月22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1,000.99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8年2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21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欠货款10,009,872.69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洛阳华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舜辰机械货款10,068,901.2元及利息。 2、被告华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5,000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被告洛阳华发的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受理公司上诉请求，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金汇”）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	1、郑州华晶、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12871917.80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支付违约金。	公司于2020年5月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14	2017年7月,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自动化”)与郑州华晶签订《样机试用协议书》,约定原告提供一套电控系统(电控柜)样机供郑州华晶在其压机上试用,该样机发货给郑州华晶并完成安装调试,随后投入生产运行。根据《样机试用协议书》的约定,在20天的试用期满后郑州华晶未退还样机,自动视为其同意购买该样机。为落实该样机的购买价格及付款方式,郑州华晶与同力自动化双方补签了《采购合同》,同日原告开具了发票,《采购合同》确认了样机试用协议及同力自动化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的事实,并约定在郑州华晶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之后郑州华晶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不支付货款。同力自动化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同力自动化货款78000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同力自动化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2020年8月27日发布的民事判决书获悉案件于8月17日一审已判决。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三、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6.61	2019年6月1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郑州分行		<p>行”)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郑州华晶；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双方还约定了担保范围等其他事项。</p> <p>2019年6月13日，郑州华晶作为借款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约定郑州华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p> <p>2019年10月29日，郑州华晶作为借款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约定郑州华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6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被告华晶精密、郭留希针对该笔借新还旧贷款出具了提供担保的确认函。</p> <p>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发放了相应的贷款。</p> <p>2020年2月19日，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2019年6月13日办理的贷款结息方式变更为按季结息。合同履行过程中，郑州华晶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华晶精密、郭留希亦未依约承担担保责任，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提起诉讼。</p>	<p>金1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3666067.3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6月19日，此后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p> <p>2、华晶精密、郭留希对上述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华晶精密、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p>	2020年9月14日发布的民事判决书获悉案件于8月20日一审已判决。
2	任陆军	6.02	任陆军2018年5月入职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发”)，任技术部主任。至2019年6月，洛阳华发累计欠薪42179.72元，同时洛阳华发借款18000元未还。经数次协商无果，任陆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连带清付工资42179元，清偿借款18000元，并均自请求之日加付利息至付清之日，诉讼费用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承担。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该案件2020年9月18日开庭
3	王麦玲	6.93	2015年4月，王麦玲入职洛阳华发。自2018年9月洛阳华发开始拖欠工资，至2019年6月，共欠薪24335.2元，此外借王麦玲45000元未还。经数次协商无果，王麦玲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连带清付工资款24335.2元，清偿借款45000元，并均自请求之日加付利息至付清之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该案件202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日, 诉讼费用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负担。	年 9 月 23 日开庭
4	樊利峰	6.74	2017 年底, 樊利峰入职洛阳华发, 2018 年 12 月底, 洛阳华发因经营资金向樊利峰等借款 5 万元, 但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始, 即因经营不佳开始欠薪, 至 2019 年 6 月, 共欠 31434. 借款仍欠 36000 元。经数次协商无果, 樊利峰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连带清付工资 31434 元, 借款 36000 元, 并自请求之日加付利息至付清之日, 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负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该案件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庭
5	刘硕	2.26	2014 年刘硕入职洛阳华发, 负责质检工作, 自入职以来, 洛阳华发至 2019 年 6 月, 共计欠薪 16574 元, 同时洛阳华发借款 10000 元, 现仍有 6000 元未予清偿。经数次协商无果, 刘硕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连带清付刘硕工资 16574 元, 借款 6000 元, 并均自请求之日加付利息至付清之日, 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负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该案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庭
6	张冠军	4.93	张冠军 2018 年 3 月入职洛阳华发, 任车间主任、质检部主任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洛阳华发共拖欠工资 43290 元, 期间洛阳华发向张冠军借款 10000 元, 经催讨偿还 4000 元, 尚 6000 元未还。经数月催讨无果, 张冠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连带清付工资 43290 元, 借款 6000 元, 并自请求之日加付利息至付清之日, 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负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该案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庭
7	王俊章	4.09	王俊章 2014 年 2 月入职洛阳华发, 任车间主任。自 2018 年 9 月洛阳华发开始拖薪, 至 2019 年 6 月, 共欠个人工资 16894 元, 另向王俊章借资 24000 元未还。经多次协调, 王俊章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连带清付工资 16894 元, 借款 24000 元, 并均自请求之日加付利息至付清之日, 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负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新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该案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庭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目前共涉及 62 项诉讼/仲裁案件, 案件金额合计约 469,409.85 万元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因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无法判断涉诉金额，案件合计金额未包含该案件涉诉金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58 项，案件金额约 446,367.59 万元（不含公司与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3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4,256.00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3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0,877.00 万元；其他案件 2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4,276.85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31 项，诉讼金额为 176,590.45 万元（因法院受理公司与舜辰机械、浙商银行案件的上诉申请，较前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统计数据已扣除公司与舜辰机械、浙商银行案件的诉讼金额），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8 项，案件金额约为 79,443.68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13 项，案件金额约为 91,101.10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约为 172,393.01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5 项，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约为 13,413.23 万元（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因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案件法院分别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因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纠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108.82 万元；因洛阳华发与天工机械纠纷案件，新安县人民法院已划扣洛阳华发银行账户资金 12.23 万元。上述六项诉讼案件，合计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33,880.01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80.01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